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澄清公佈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得悉，東方日報及太陽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所刊登有關(i)建議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拆酒店營運業務及本集團之酒店營運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ii)建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青島海泉灣項目；及(iii)建議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景區項目進行投資之若干文章(「該等文章」)。

有關該等文章，董事局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本公司現正考慮可能建議分拆本集團酒店經營業務及將有關業務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然而，董事局提請公眾人士務必注意，建議分拆之條款尚未落實，且並無就此向聯交所遞交任何正式申請。倘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並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及於需要時另作公佈。

有關該等文章所報導本集團建議收購青島海泉灣項目及於建議江蘇省景區項目進行投資(「建議交易」)，本公司正進行磋商，建議交易之條款尚未落實，且並無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並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及於需要時另作公佈。

現時，建議分拆及建議交易不一定進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文章之其他資料提出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